

浅析每股收益计算的相关问题

王静静

(南京钟山学院 南京 210049)

【摘要】 本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在阐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内涵的基础上,探讨了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关键词】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简称“每股收益准则”)规范了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及其列报。本文主要就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作一探讨。

一、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每股收益准则要求企业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与原来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计算方法类似。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我们从分子、分母两个方面来看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税率-原所得税税率)=10 000×(25%-33%)=-800(元)。

递延所得税=(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20 000×25%+(-800)=4 200(元)。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45 000+4 200=49 200(元)。

然而,用简化方法可以直接计算出丙企业2008年度的所得税费用,用公式表示为: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由此可以直接计算出丙企业2008年的所得税费用,即所得税费用=200 000×25%+10 000×(25%-33%)=49 200(元)。

通过以上对三个实例的分析,我们可以概括出所得税费用的简化计算方法即直接计算法的计算公式,即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其他纳税调整事项)×所得税税率±调整的递延所得税。

调整的递延所得税,是指因税收法规的变化,导致企业在某一会计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了变化,企业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进行重新计量的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代表的是有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期间转回时导致企业应交所得税减少或增加的金额。在适用税率变动的情况下,应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

1. 分子——净利润。根据“本期营业观”,净利润只包括本期正常经营所得,不包括其他所得;而根据“整体营业观”,除股利和企业与股东间其他经济业务外,净利润应包括报告期所有影响所有者权益变动的项目。会计制度将计算每股收益的分子简化为净利润一个指标,笔者认为以此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每股收益,其中包括了非持续项目、非经常性项目的影响,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决策。而证监会规定的利润包括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四个项目,笔者认为,这样分别计算比较恰当。

2. 分母——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每股收益准则第五条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

税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

例4:A企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2007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累计发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 000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0 000元;假设企业2008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00 000元,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发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30 000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10 000元,并且在2008年发生国债利息收入800元,罚款支出400元。计算A企业2008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对于这样的例题,如果用通常的计算方法,我们不仅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而且要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金额,这样计算起来很烦琐。

如果改用直接计算法来计算A企业2008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其计算过程会简单得多,即A企业2008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其他纳税调整事项)×所得税税率±调整的递延所得税=(400 000-800+400)×25%+(20 000-10 000)×(25%-33%)=99 100(元)。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级会计实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和已回购时间一般按照天数计算。在不影响计算结果合理性的前提下,上述计算也可以采用简化的计算方法。从理论上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在不同时点(如回购或发行新股)可能有所不同,用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的每股收益是真正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计算方法科学、准确。但在法律上,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实现是以普通股股数作为依据的,而与已持股的时间无关,即新股东与老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样以普通股股数作为分母的每股净资产、每股股利是以年末普通股股数为依据计算的。证监会的规定考虑到期初的股东与期末的股东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拥有相同的权利,因而使用全面摊薄法计算每股收益。以笔者之见,从实际需要出发,可同时使用两种计算方法。

例1:某公司20×7年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30 000万股,4月30日新发行普通股16 200万股,12月1日回购普通股7 200万股,以备将来奖励职工之用。该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16 250万元。20×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30 000×12/12+16 200×8/12-7 200×1/12=40 200(万股),或者:30 000×4/12+46 200×7/12+39 000×1/12=40 200(万股),基本每股收益=16 250÷40 200=0.4(元)。

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是对基本每股收益的补充,主要用于提示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可能降低的风险。每股收益准则第七条要求企业在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下,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以及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净利润以及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调整根据是潜在普通股的“稀释性”,所以,对潜在普通股稀释性的判断很重要。

根据每股收益准则的规定,潜在普通股是指赋予其持有者在报告期或以后期间享有取得普通股权利的一种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每股收益准则指出,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将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称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对于股份期权和其他股份购买协议而言,如果它们是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发行的,则其具有稀释性,稀释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发行价格;而实际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与按公允价值发行的普通股股数间的差额,应作为不需要补偿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因为只有普通股的发行不产生发行收入(它对于可归属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净利润没有影响),这种股份才会具有稀释性,所以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将其加到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中;而按平均公允价值发行的股份由于是公允定价的,发行收入按公允价值计取,因此它被认为既不具稀释性也不具反稀释性,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不予考虑。每股收益准则指出,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以及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的合同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

其稀释性。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具稀释性的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不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只影响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需要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当企业存在多次发行或多系列发行的潜在普通股时,每股收益准则仅原则性地规定了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下面用实例加以说明。

例2:某公司2007年可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 000万元。发行在外普通股1 000万股,年内普通股的平均市场价格为75元/股。已发行潜在普通股有:①股份期权50万股,行使价格60元/股;②可转换优先股400万股,每股拥有累计股利8元,每一优先股可转换成2股普通股;③利率为5%的可转换债券50 000万元,每1 000元债券可转换20股普通股。

首先,假设潜在普通股之间相互独立,计算每一种潜在普通股转换时新增股份的每股收益,具体见表1。

表 1

	净利润	股数	每股收益	稀释性程度
基本每股收益	5 000 万元	1 000 万股	5 元	
股份期权	0	$50 \times (75 - 60) \div 75 = 10$ (万股)	0	最大
可转换优先股	$400 \times 8 = 3 200$ (万元)	$400 \times 2 = 800$ (万股)	4 元	最小
5%可转换债券	$50 000 \times 5\% \times (1 - 33\%) = 1 675$ (万元)	$50 000 \div 1 000 \times 20 = 1 000$ (万股)	1.675 元	中等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见,股份期权的新增每股收益为0,因而最具稀释性;可转换债券次之;可转换优先股稀释性最弱。因此,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按稀释性大小顺序进行。

其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具体见表2。

表 2

	净利润	股数	每股收益	稀释性
基本每股收益	5 000 万元	1 000 万股	5 元	
股份期权	$5 000 + 0 = 5 000$ (万元)	$1 000 + 10 = 1 010$ (万股)	4.95 元	稀释
5%可转换债券	$5 000 + 1 675 = 6 675$ (万元)	$1 010 + 1 000 = 2 010$ (万股)	3.32 元	稀释
可转换优先股	$6 675 + 3 200 = 9 875$ (万元)	$2 010 + 800 = 2 810$ (万股)	3.51 元	反稀释

由于考虑可转换优先股时稀释每股收益会增加,因而可转换优先股是反稀释性的,故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不予考虑,这样,稀释每股收益为3.32元。

主要参考文献

1. 于晓镭,徐兴恩.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与讲解.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